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重大疫情确证重点实验室（第一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26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	21
7. 评标	21
8. 合同授予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质疑与投诉	25
11. 政府采购政策	26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30
一、资格审查	30
二、评标	32
*1. 符合性审查	32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3. 评标标准	32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2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33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34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
9. 评标结果	34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3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二卷	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三卷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0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8
三、授权委托书	109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0
五、分项报价表	111
六、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112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3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4
九、技术支持资料	115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6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2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23
二、关于监狱企业	131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32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37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42
七、正版软件	147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48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49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50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重大疫情确证重点实验室 (第一批)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重大疫情确证重点实验室(第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26

2、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重大疫情确证重点实验室(第一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287,000.00元

最高限价：124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090-1	包1：高通量二代基因测序仪、微生物基因组快速分析系统、全自动微量液体芯片处理系统、全自动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	4050000	3800000
2	豫政采(2)20252090-2	包2：蛋白电泳系统、全自动多功能成像系统、全能蛋白转印系统、玻片扫描仪(全自动粪便玻片扫描分析仪)、全冷冻电冰箱、图片信息化系统	2067000	1750000
3	豫政采(2)20252090-3	包3：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多病原快速筛查系统、MTB数据分析软件、细胞计数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中型水平电泳系统、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超低温冰箱	2140000	2140000
4	豫政采(2)20252090-4	包4：全自动建库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医用冰箱、过氧化氢消毒机、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换笼柜、恒温培养箱	3780000	3500000
5	豫政采(2)20252090-5	包5：光周期调节系统、制冰机、相差显微镜、千分之一天平、百分之一天平、PH计、标本柜、酶标仪、可见光紫外分光光度计、细菌摇床、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昆虫超景深数字三维显微成像系统、Qubit 荧光检测仪	1250000	1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采购高通量二代基因测序仪1台；微生物基因组快速分析系统1套；全自动微量液体芯片处理系统1台；全自动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1台；蛋白电泳系统1套；全自动多功能成像

系统 1 台；全能蛋白转印系统 1 台；玻片扫描仪（全自动粪便玻片扫描分析仪）1 台；全冷冻电冰箱 1 台；图片信息化系统 1 台；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1 台；多病原快速筛查系统 1 台；MTB 数据分析软件 1 台；细胞计数仪 1 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中型水平电泳系统 1 台；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超低温冰箱 2 台；全自动建库仪 1 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 1 台；医用冰箱 4 台；过氧化氢消毒机 2 台；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 2 台；换笼柜 1 台；恒温培养箱 4 台；光周期调节系统 2 台；制冰机 1 台；相差显微镜 1 台；千分之一天平 1 台；百分之一天平 1 台；PH 计 1 台；标本柜 2 台；酶标仪 1 台；可见光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细菌摇床 1 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昆虫超景深数字三维显微成像系统 1 台；Qubit 荧光检测仪 1 套。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5 个标包；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核心产品：

包 1：高通量二代基因测序仪；

包 2：图片信息化系统；

包 3：多病原快速筛查系统；

包 4：全自动建库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

包 5：昆虫超景深数字三维显微成像系统。

5.5 采购范围：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5.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3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除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外，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联系人：鲁毅

联系方式: 0371-68089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 郭朋飞、张炜、赵琳杰

联系方式: 18638282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朋飞、张炜、赵琳杰

联系方式: 18638282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5号 联系人：鲁毅 联系方式：0371-6808917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郭朋飞、张炜、赵琳杰 联系方式：18638282043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重大疫情确证重点实验室（第一批）采购项目
1. 1. 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采购高通量二代基因测序仪1台；微生物基因组快速分析系统1套；全自动微量液体芯片处理系统1台；全自动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1台；蛋白电泳系统1套；全自动多功能成像系统1台；全能蛋白转印系统1台；玻片扫描仪（全自动粪便玻片扫描分析仪）1台；全冷冻电冰箱1台；图片信息化系统1台；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1台；多病原快速筛查系统1台；MTB数据分析软件1台；细胞计数仪1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1台；中型水平电泳系统1台；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1台；超低温冰箱2台；全自动建库仪1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1台；医用冰箱4台；过氧化氢消毒机2台；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2台；换笼柜1台；恒温培养箱4台；光周期调节系统2台；制冰机1台；相差显微镜1台；千分之一天平1台；百分之一天平1台；PH计1台；标本柜2台；酶标仪1台；可见光紫外分光光度计1台；细菌摇床1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台；昆虫超景深数字三维显微成像系统1台；Qubit荧光检测仪1套。
1. 1.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5个标包
1. 1. 7	核心产品	包1：高通量二代基因测序仪； 包2：图片信息化系统； 包3：多病原快速筛查系统； 包4：全自动建库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 包5：昆虫超景深数字三维显微成像系统。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预算金额	13287000.00元 包1：4050000.00元 包2：2067000.00元 包3：2140000.00元

		包4: 3780000.00元 包5: 1250000.00元
1. 2. 3	最高限价	12440000.00元 包1: 3800000.00元 包2: 1750000.00元 包3: 2140000.00元 包4: 3500000.00元 包5: 1250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范围	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保期	详见各包产品参数中具体质保期要求，无明确要求的设备质保期三年。
1. 3. 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

1. 11. 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1.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 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 2. 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三年所需的易耗品； 4、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4. 1. 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
5.2(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3人, 评审专家6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0.2(B)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13.4	其他	<p>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p>投标人须知中，序号后带（A）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线下）招标投标；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招标投标。</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4.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 9.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9.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9.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10 响应和偏差

*1. 10.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0.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0.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重要要求和条件（带“★”条款）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 10.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 10.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 采购进口产品

*1. 11.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 11. 2 本章第1. 11. 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 11. 3 本章第1. 11. 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政府采购网”）。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

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B)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 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3. 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6.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7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8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10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11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3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5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3项规定
16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1.11.2项规定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
18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1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0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条第3.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商务 评分标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所投货物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至少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或证明扫描件。
	环保节能 (1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拟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0.2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拟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0.25分，最多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商品、快递包装 (1分)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得1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故障响应、⑤备品备件保障供应、⑥巡检服务、⑦质保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计划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服务计划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服务计划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计划相关内容的得0分。
技术 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50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 2. 带“*”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3. 带“★”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

	<p>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按下列比例扣分：</p> <p>包 1：计 <u>21</u>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u>3</u>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包 2：计 <u>28</u>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u>1</u>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包 3：计 <u>37</u>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u>1</u>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包 4：计 <u>27</u>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u>1</u>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包 5：计 <u>27</u>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u>0.5</u>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4. 非标注★或*的技术性能指标为本次招标产品通用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按下列比例扣分：</p> <p>包 1：计 <u>29</u>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u>0.39</u>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包 2：计 <u>22</u>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u>0.39</u>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包 3：计 <u>13</u>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u>0.12</u>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包 4：计 <u>23</u>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u>0.21</u>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包 5：计 <u>23</u>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u>0.1</u>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第几项或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投标人在《技术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差、无偏差”，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差进行扣分。</p>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方案（10 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进行综合评审。供货、运输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货、运输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供货、运输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供货、运输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安装调试手册、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方式、④调试方法、⑤验收流程）进行综合评审。安装调试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安装调试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相关</p>

		<p>内容的得0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效果、⑤培训师资力量、⑥课时安排、⑦培训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培训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①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交甲方财务部门保管。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②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③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④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一切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10%

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中标人承诺的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 品质保证：乙方保证设备由原厂生产，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对质量规格要求的条件按设备原厂出厂技术、质量、规格等标准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为标准。</p> <p>(2) 验收后技术培训：乙方应提供在用户现场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功能、操作训练、故障诊断、设备维护保养等。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达到操作人员能够较熟练地掌握使用操作、故障诊断方法、维护维修操作的要求。</p> <p>(3) 设备配置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等附《配置清单》。</p>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包 1

①高通量二代基因测序仪技术参数

1. 仪器检测原理：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或滚环复制测序法。
2. 光学系统：双色荧光系统。
3. 测序读长：支持 SE50、SE75、PE150bp 等测序模式并提供以上每种模式对应的测序芯片。
- *4. 测序芯片：提供五种以上通量的适配芯片，芯片最大通量 $\geq 500M$ reads（PE150 模式），芯片最小通量 $\leq 80M$ reads。
- ★5. 测序速度：PE150 模式下，500M 以上通量芯片单次运行时间 ≤ 24 小时（PE150 模式，从样本加载到 fastq 文件生成）。
6. 数据质量：Q30 $\geq 85\%$ （PE150 模式）。
7. 重复碱基识别：可精确读取识别 12 及以上连续单个重复碱基。
8. 控制电脑：内置，配置不低于：CPU 2.3GHz，内存 $\geq 128GB$ ，固态硬盘 $\geq 480GB+8TB$ ，全中文操作系统，移动固态硬盘 16T。
9. 显示器：集成一体式触摸屏，尺寸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10. 控制软件：全中文界面，具有导引功能，指引用户进行试剂、耗材和样本的添加，软件具备测序仪启动、配置、终止、状态查询等功能，支持测序过程中边测序、边拆分、边分析功能。
- ★11. 仪器清洗：仪器测序后自动完成清洗，无需其他操作和人工值守。
12. 芯片与试剂盒放置：可同步自动传送到工作位置，无需人工干预，实现全自动化操作。
- ★13. 数据分析：笔记本工作站，分析软件图形化界面，支持导入二代下机数据、序列比对文件、vcf 等格式文件，可实现有参和无参拼接、序列比对、变异注释和比较、宏基因组数据分析、Blast 分析、SNP tree 构建等分析，可快速去除宿主序列。支持自定义分析流程，流程可以导入、导出并且安装在其他电脑上。支持分布式操作，实现从中间数据分析并且自定义结果保存形式。可以监控、暂停和终止分析过程，记录并导出分析日志。具备传统分子生物学分析工具，包括引物设计、一代测序数据拼接比对编辑、克隆载体构建等，支持线上和线下升级。
14. 运行环境：温度 19°C~25°C，湿度 10%~85% 环境下正常运行。
15. 运行功率： $\leq 1000W$ 。

配置清单：

1. 测序仪 1 台。
2. 数据分析移动工作站 1 台：硬件不低于以下配置，CPU 物理核心 ≥ 20 ，内存容量 $\geq 128G$ ，固态硬盘 $\geq 8T$ ，独立显卡，CUDA 核心数 ≥ 8000 、显存容量 $\geq 16G$ ，显示器尺寸 ≥ 16 寸，无线鼠标，含分析软件（有

效期三年以上）。

3. 数据备份终端 1 台：ddr5 内存 $\geq 16\text{g}$, ssd 硬盘 $\geq 1\text{T}$, 数据备份移动硬盘容量 $\geq 40\text{T}$ 。
4. 最大通量测序芯片：10 套。
5. 实现以上功能的其他配件、附件等。

②微生物基因组快速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1. 本地化中文软件，全图形化操作。
2. 数据支持
 - 2.1 下机数据质控：支持 fastq 数据质控，生成 clean fastq 及质控报告
 - 2.2 数据格式兼容性：二代测序、三代测序下机数据等，支持 fastq、barcode fastq 及压缩格式（包含。gz）直接导入
3. 分析能力
 - 3.1 病原/物种鉴定数据库： $\geq 50,000$ 物种
 - 3.2 有参组装：支持所有细菌和病毒的有参组装
 - 3.3 细菌基因组分析
 - 3.4 无参组装、功能注释
 - 3.5 针对不同细菌的专项组装（血清型、毒力基因、耐药基因分析）
 - 3.6 内置基因组可视化（IGV）
 - 3.7 溯源分析：系统进化树，序列相似性；
 - 3.8 最小生成树分析
 - 3.9 变异分析：支持 IGV 查看突变位点，实现突变位点表与 IGV 联动
4. 数据库管理
 - 4.1 本地自建数据库：支持（含数据库搭建功能）
 - 4.2 外部数据库支持：GISAID 和 NCBI 数据库
5. 支持局域网多终端无缝访问。
6. 分析功能模块
 - 6.1 下机数据质控分析：

提供从下机数据到生信结果一键式图形界面分析，无需分步操作；一个主机允许多个用户端，支持主流系统（linux 系统、windows 系统、MAC 系统等）局域网 IP 访问，保证数据安全性及使用便利性，以图形界面实现；支持用户在线和离线一键升级系统；支持 fastq, barcode fastq 以及对应压缩包等多种数据格式直接导入分析，无需额外处理；支持单样本和多样本测序数据自定义导入分析，提供样本名称编辑功能；支持对测序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包含原始和初步过滤的 reads 数、base 数据量、GC 含量、整体测序质量的评估等常见指标，对低质量 reads 过滤；对质控的数据进行报告可视化展示汇总；提供样本管理

系统，支持输入样本背景信息，包括样本病案信息、取样信息、临床诊断信息，支持样本信息和数据分析管理关联；支持一键输出可打印的分析报告，支持图形和表格等结果的下载和输出。

6.2 致病菌及病毒基因组组装

支持对所有已公开参考基因组的致病菌和病毒进行全基因组测序数据分析；支持对质控后测序数据进行有参组装，并提供组装序列 IGV 可视化展示，统计组装基因组序列覆盖度信息，获知基因组不同区域测序深度，统计不同测序深度位点，提示序列完整性；支持样本信息和数据分析管理关联；支持一键输出可打印的分析报告，支持分析数据及结果下载、图表输出、病例信息关联等。

6.3. 新冠全基因组分析系统

提供从下机数据到生信结果一键式图形界面分析，基于武汉株新冠病毒基因组序列进行序列比对，评估基因组覆盖度信息，可视化展示比对结果；提供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正负链覆盖图，获知基因组不同区域测序深度，统计不同测序深度位点，提示序列完整性；提供新冠病毒全基因组组装以及变异检测，并对突变位点进一步过滤及位置注释包含变异位置、碱基变化、位点深度、变异类型、变异影响、基因名、氨基酸变化信息；基于全球数据源对基因组序列进行毒株分型鉴定与溯源分析，提供 pangolin 分型结果、WHO 命名以及基于 pangolin 分型后的全球分布统计分析，评估病毒的传播和感染风险；支持自建基因组本地数据库，提供数据库清空、样本增减和 meta 信息编辑功能；内置 GISAID 来源数据库和本地自建数据库，提供群体比较分析，结果展示变异比较列表、序列同源性、共享 SNP 数量、独享 SNP、缺失位置和插入位置；提供结果数据作图、统计功能以及图表输出功能。

6.4 广谱病原微生物鉴定系统

针对未知病原宏基因组分析，可同时检测 ≥ 30000 种物种信息条目，包括病毒 >14000 种、细菌 >13000 种、真菌 >4500 种等；鉴定到细菌、真菌、病毒的属水平，种水平；提供物种分类、NCBI 物种号、相对丰度、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分类目录和致病性信息；微生物物种分布支持桑基图展示，根据序列数量对展示结果进行动态筛选；提供结果数据作图、统计功能以及图表输出功能；支持一键输出可打印的分析报告，支持图形和表格等结果的下载和输出。

6.5. 合胞病毒基因组分析系统

提供合胞病毒全基因组正负链覆盖度图，获知基因组不同区域测序深度，统计不同测序深度位点，提示序列完整性，使用质控完成的测序数据进行有参组装，并对组装得到的序列进行 IGV 可视化展示；支持合胞病毒基因分型；提供结果数据作图、统计功能以及图表输出功能；支持一键输出可打印的分析报告，支持图形和表格等结果的下载和输出；

6.6 流感全基因组分析系统

提供从下机数据到生信结果一键式图形界面分析，支持单样本和多样本测序数据自定义导入分析，提供样本名称编辑功能；可自定义上传参考基因组序列，同时系统可自动匹配最佳参考基因组序列；支持甲乙丙丁四种流感病毒鉴定，甲流亚型鉴定，乙流支系鉴定以及 clade 详细分型；提供流感病毒全基因组覆盖度图，获知基因组不同区域测序深度，统计不同测序深度位点，提示序列完整性；提供流感病毒全基因

组组装以及突变位点分析，包含变异位置、碱基变化、位点深度、变异类型、变异影响、基因名、氨基酸变化信息；内置流感数据库，基于 HA 和 NA 基因毒株溯源，提供群体比较分析，并给出明显的地区等预警提示，支持本地数据导入共同分析，结果以变异比较列表的方式展示；提供结果数据作图、统计功能以及图表输出功能。

6.7 无参组装和评估

基于无参组装模式，对组装的序列进行组装完整性评估，包含物种名称、污染率、完整性等，并进行组装信息统计包含序列名称、序列长度、平均深度、评价是否成环等；支持无参细菌组装序列基因组草图展示，包含 GC skew、GC 含量、rRNA 及 tRNA 注释信息、总基因组大小。提供结果数据作图、统计功能以及图表输出功能。

6.8 细菌基因组分析

基于有参组装模式，提供全基因组突变位点分析，包含突变位点位置、碱基变化、位点测序深度和杂合情况信息；支持细菌基因组数据物种鉴定分析，界门纲目科属种不同分类水平，均提供独立鉴定结果，包括物种丰度信息、中文名、致病源性、可能引起疾病以及 krona 图；基因组组装结果提供物种名称、污染率、完整性、序列长度、平均深度和是否成环信息，以及 cgview 展示图；提供细菌基因组重复序列分析图和重复元件预测表；提供基因与元件注释分析，提供不同元件统计表；提供 GO、KEGG、PFAM、CoG 和 CAZy 功能注释；提供前噬菌体元件、基因岛、CRISPR 序列、信号肽、Swissprot 注释、移动元件和非编码 RNA 注释分析；支持一种毒力元件分析方法和两种耐药元件分析方法，并提供相应的 circos 图；支持细菌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分析，提供管家基因等位基因编号和相关信息；提供结果数据作图、统计功能以及图表输出功能。

6.9 未知病毒鉴定系统

使用质控完成的测序数据进行序列鉴定，可支持鉴定到病毒的属水平，种水平；鉴定到不同水平的数据得到相对丰度以及致病的风险等级；物种鉴定的不同分类桑基图展示。

6.10 生信工具

内置比对位置分析、序列转换、挑选、合并与拆分、Linux/Windows 格式转换、Fastq/Fasta 互转等工具

*7. 软件有效期：终身使用，提供线上线下两种升级方式，支持一键升级。（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 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

- (1) CPU: ≥ 48 核/96 线程
- (2) 内存: ≥ 512 GB (支持多任务并行)
- (3) SSD: ≥ 480 GB (系统盘) +8TB (软件盘)
- (4) HDD: ≥ 64 TB (数据存储)
- (5) GPU: 独立显卡

(6) 显示器: ≥ 32 寸

③全自动微量液体芯片处理系统技术参数

1. 用途: 用于微量液体混合、分裂、移动等操作以及二代和三代测序实验从 DNA/RNA 到文库的一键式制备, 智能化指导全自动文库制备实验相关的加样与核酸及文库的浓度定量和混样的移液。

2. 性能指标:

2. 1. 工作原理: 采用微流控技术, 使单个芯片具备微量液体混合、移动、分裂等液滴操控功能, 结合集成模块控制温度、磁性等条件, 实现在单个芯片上全自动化完成建库实验所需的生化反应。

2. 2. 实验类型: RNA 反转录、核酸片段化、PCR 扩增、末修加 A、接头连接和磁珠纯化、修复、标签连接、接头连接、文库输出、文库纯化等二代和三代测序文库构建所需的所有步骤, 最终形成能上机高通量测序仪的高质量文库。

2. 3. 样本通量: 单次运行支持 ≥ 4 个样本操作和建库。

2. 4. 防污染性: 全封闭建库实验, 样本之间无交叉污染。

2. 5. 兼容性: 同时适配二代和三代测序文库构建程序、开放式兼容不同厂商的建库试剂。

2. 6. 移动性: 设备便携式设计, 支持车载电源供电, 开机自检无需校准。

3. 液体芯片处理模块:

3. 1. 触控面板: 嵌入式液晶显示屏触控面板, 软件实时控制自动化实验的暂停和终止, 监视各硬件运行状态的实时参数;

3. 2. 芯片装载台模块: 具有芯片固定装置, 确保芯片与温控模块的良好接触;

3. 3. 温控范围: 4–100°C;

3. 4. 微流控液滴控制模块: 液体控制体积: 100nL–500μL、液体控制精度: 10nL;

3. 5. 磁吸模块: 具备。

4. 荧光定量模块: 用于 1–96 和样本核酸的同时检测, 直接与电脑连接, 自带控制软件, 结果可以 Excel 输出保存。

4. 1. 动态范围: 5 个数量级

4. 2. 检测范围: 320–1000nm, 检测速率 $\leq 100\text{s}/96$ 个样本

5. 智能移液系统模块

移液功能: 0.5–25uL、5–200uL、100–1000uL 单通道电机驱动智能移液器各一把, 支持 Type-C、磁吸两种充电方式; 支持多品牌吸头; 与智能试验助手配合, 可通过语音指令快速设置移液器的模式、量程、速度等参数; 具备等量分液、连续分液、稀释、移液、跨模式程序预设计划、孔板导航等, 实现功能相同体积的多次等分移液, 不同体积的多次非等分移液, 自定义设置常用量程, 先后吸取两种液体, 以空气间隙隔开, 全部排出后执行混匀操作, 配合控制软件可自定义移液程序, 实现多种移液操作自由组合, 完成孔板导航操作, 移液器无需调节量程。控制软件可查看移液器实时操作记录, 设置移液计划发送到移液器, 快速设置移液器模式、量程与速度, 编辑孔板导航计划并进行移液, 同时还可以和智能移液器进行语

音交互；支持 OTA 远程升级。

6. 工作条件：

6. 1. 环境温度：18℃~30℃；

6. 2. 相对湿度：20%~80%，无冷凝；

7. 仪器配置：

7. 1. 全自动微量液体芯片处理模块 1 套；

7. 2. 荧光定量模块一套，含控制台式电脑：CPU 物理核心≥8，内存≥32GB，固态硬盘≥4TB，显示器≥32 寸，4K 分辨率，无线键鼠。

打印机：A4 彩色自动双面激光打印机。

7. 3 智能移液系统模块一套，含笔记本电脑：CPU 物理核心≥8，内存≥32GB，固态硬盘≥4TB，显示器≥14 寸，4K 分辨率，无线鼠标，重量≤1.2kg。

7. 4 实现以上功能的其他配件、附件等。

④全自动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技术参数

1. 可富集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各类病毒（诸如病毒、脊灰病毒、新冠病毒等）、细菌、真菌等。

*2. 可适用的水体类型：自然水体、污水、自来水等。

3. 采样及富集功能

3. 1 可实现户外现场各类水体的自动采样，可以控制并显示采集水样的流速，最大单次采样体积≥2000L；

★3. 2 设备内置温度采集模块，可以实现采集水体温度的实时监测和记录；

3. 3 内置电池，能提供仪器全程正常运转供电≥8 小时的使用；

★3. 4 机器内置外放电端口和电源线，可以给增压泵供电，无需外接电源；增压泵具备≥10 米吸程。

4. 浓缩功能

★4. 1 可实现≥6 个样品的同时浓缩富集；浓缩终体积≤5mL，实现一键式浓缩和洗脱功能；

★4. 2 采用超滤技术对样品进行浓缩，浓缩后的样本可用于定量/数字/多重 PCR、测序、免疫检测和培养检测等。

5. 可实现一键式清洗和消毒；

6. 信息化模块：

6. 1 设备配备电容式触摸屏；

6. 2 具有蓝牙、WIFI 及打印标签功能；

6. 3 设备自带 ID 扫码器，可识别样品 ID 信息；

6. 4 可实现采样数据记录、输入和导出；

6.5 具备信息保密功能，便于实现不同部门或者人员的信息保密管理。

配置清单

全自动微生物快速富集系统 1 套，超滤浓缩管（0.01um、0.22um）两种规格各 5 支，超滤浓缩管洗脱液（培养和非培养）两种规格各 10 瓶，温控保温箱 1 个，大体积采样设备 1 套（含增压泵 1 台）。

包 2

①蛋白电泳系统技术参数

- ★1. 稳压/稳流控制；电压：5~600 V，递增单位：1V；电流：5~800 mA，递增单位：1mA。
- 2.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0~999 分，递增单位：1分钟
- 3. 四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 ★4.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 5. 可层叠防滑动机箱。
- 6. 垂直电泳槽
 - 6.1. 安全按钮式的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外槽容纳缓冲液大体积： $\leqslant 750\text{ml}$ ，内槽容纳缓冲液大体积： $\leqslant 130\text{ml}$ ，外型尺寸（LxWxH）： $\leqslant 16\times 11.5\times 15\text{ cm}$ 。最大电压负荷： $\geqslant 600\text{V}$
 - ★6.2. 玻璃板与垫条采用一体化的设计，确保了垫条表面及垫条制胶密封端的平整，彻底防止漏液。
 - 6.3. 专用制胶架，操作方便。
 - ★6.4. 可以同时运行 $\geqslant 2$ 块 $8.3\times 7.3\text{cm}$ 的凝胶。
 - 6.5. 制胶垫条玻璃板种类（间隔厚度）：0.75mm/1.0mm/1.5mm 标配三种选一 1.0mm
- 7. 转移电泳槽
 - 7.1. 专用开启式转移胶架，操作简便。专用槽内制冰盒，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在转移电泳过程中起降温作用。
 - ★7.2. 槽体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
 - 7.3. 多重安全设计，免除了可能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 ★7.4. 可同时转印 $\geqslant 2$ 块 $8.3\times 7.3\text{cm}$ 胶。
 - 7.5 转印时间为 30~60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

②全自动多功能成像系统技术参数

- 1. 仪器外围尺寸 $\leqslant 6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70\text{cm}$ ，适配电源：220V/50HZ。
- ★2. 全自动化控制进样平台及智能防碰撞系统，触屏控制电动样品平台进出。
- ★3. 智能彩色 Marker 成像。
- 4. 制冷 CCD 相机
 - 4.1 相机有效硬件像素矩阵： $\geqslant 2688\times 2200$
 - 4.2. 图像分辨率 $\geqslant 600\text{DPI}$ ，
 - 4.3. 感光效率 QE 值： $\geqslant 75\% @ 600\text{nm}$
- ★4.4. 制冷温度：相对制冷温度 $\leqslant -65^\circ\text{C}$
- 4.5. 读出噪音： $< 4\text{e-RMS}$

★4.6. 暗电流: $\leq 0.00015 \text{e-}/\text{p/s}$ @ -30°C

5. 高分辨率电动镜头, F ≤ 0.8 全自动电动镜头, 自动调整焦距、光圈; 镜头分辨率: ≥ 600 万像素

6. 双屏互联, 大屏, 触摸屏操作系统; 小屏, 显示仪器存储、温度、湿度。

7. 触摸屏系统不低于四核 1.9GHz 的 I5 处理器及 8G 的 RAM 内存, M2 接口 $\geq 512\text{G}$ 的固态硬盘; 支持 USB 输出, 支持 WIFI 和有线网口。

★8. 背照式全自动滤光片轮: 9 位背照式滤光片轮, 高透窄带滤光片带通滤光 535nm/605nm/699nm, 透光率 $\geq 85\%$ 。

9. 光源控制: 三波长 LED 透射光源, 300–320nm 波长 LED 紫外光源/475–480nm 波长 LED 蓝光光源/全波段 LED 白色光源, 透射光源光强 ≥ 5 挡可调, 激发光源智能感应开启与关闭。

10. 多色荧光成像通道: 无影 LED 反射白光, 无影 LED (R=620–625nm, G=520–525nm, B=475–480nm) 荧光激发光源, 反射荧光激发光源光强 ≥ 5 挡可调。

11. 样品托盘: 不少于四组带有智能感应器的样品托盘, 智能白光托盘/紫外托盘/蓝光托盘/多色荧光托盘。

★12. 智能拍摄: 通过智能样品托盘识别系统, 仪器自动开启对应激发光源并完成拍摄操作。

13. 智能电动升降平台: 自动定位平台高度, 各平台高度自动对焦; 视野范围可调。

14. 拍摄、灰度分析功能; 自动备份图像数据; 自动识别泳道条带、自动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计算分子量大小及条带的迁移率; 分析数据能输出至 Excel。

③全能蛋白转印系统技术参数

1. 最大输出电压: 0–25V(1V 增量)

2. 电输出电流: 0–2.5A(0.1A 增量)

3. 可实现 7–15 分钟内完成蛋白质从凝胶到膜的转印

★4. 触摸式液晶屏显示, 全触摸式操作, 液晶数字键盘方便设置操作, 实时显示转印条件及运行状态。

5. 两个转印盘可独立控制, 可在不同时间开始转印程序; 兼容 0.75mm–1.5mm 不同厚度的凝胶转印

6. 转印盘尺寸: $\geq 18.0 \times 14.5$ 厘米 (单次运行可转印 1–4 块小型胶或 1–2 块中型胶)

★7. 可储存自定义编辑 ≥ 25 个运行程序, 方便用户调用。

④玻片扫描仪 (全自动粪便玻片扫描分析仪) 技术参数

1. 产品功能: 采用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粪便标本的全自动检测, 自动分析粪便颜色与性状, 对标本中的病理有形成分和免疫学项目自动识别。

★2. 样本采集上机后后运送、检测、回收全过程封闭。

3. 仪器通过富集器吸取标本，对其中的病理有形成分富集浓缩，并转移到载玻片上进行后续的镜检或通过单双层滤网过滤后吸取标本。
4. 仪器自动完成标本稀释、搅拌、过滤、富集、加样全过程封闭。
- ★5. 检测项目：有形成分细菌、病毒、寄生虫虫体及虫卵等通过配置自动图形识别软件自动判读结果；免疫学项目粪便隐血、转铁蛋白、乳糖检测等通过免疫层析法（含金标法）检测与结果自动判读。
6. 高清 CMOS 显微镜，130 万像素、LED 照明系统，多视野断层扫描成像，低倍镜（x10）和高倍镜（x40）自动切换。
7. 性状照片能储存与调用。
8. 进样方式：样本架循环轨道式进样，标本随到随检，一次进样≥50 个；
- ★9. 样本采集管：全封闭设计，内外定位装置，可进行两端穿刺加注或吸样，吸样针倒置上穿定量吸样；可效富集寄生虫卵。
- ★10. 高频往复式气动混匀，保证样本充分混匀而不破坏样本中有形成分。
- ★11. 样本稀释混匀过滤单元：自动穿刺注入稀释液稀释，可自动二次稀释。
12. 具有自动送试剂卡、卡量监测报警、不停机加卡功能；具备自动传输、检测、回收金标卡功能；
13. LIS 系统双向通讯功能，内置条码扫描。
14. 样本检测速度：≥80 标本/小时。

⑤全冷冻冰箱技术参数

1. 立式，外形尺寸宽度或深度不超过 845mm。
- ★2. 有效容积≥500 升，微电脑控制，温度范围-10~-30℃可调，控温精度 0.1℃。
3. 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
4. 断电后报警持续 24 小时以上。
5. 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全温区温度均匀性±5℃以内。
- ★6. 具备除霜功能。
7. 静音低噪，稳定运行噪音要≤56 分贝。
8. 具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9. 箱内大空间，搁架上下可调，便于存放不同物品。
- ★10. 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册证。

⑥图片信息化系统技术参数

1. 主要用途

本图片信息化系统主要应用于对血涂片、骨髓片、加藤片等进行全自动清晰高速显微扫描，快速将玻片的形态学信息进行数字化存储，在现有 AI 应用库的基础上完成对寄生虫形态的预判定，同时通过对样本的 AI 学习和训练，拓展 AI 应用库，建立独有 AI 资源库。

2. 技术参数

*2.1 系统一体化封闭设计，非传统显微镜组装或改装（提供整机系统小视频）。

2.2 扫描方法：明场全自动扫描，只需一次性加载玻片，一键扫描，操作时无需人为干预；系统自动生成阴性或者阳性的预判断结果。

2.3 片仓容量： ≥ 10 片，自动上样器，片仓容量可升级扩展。

2.4 可观测样本规格：25x75mm 标准载玻片。

*2.5 快速电动物镜轮，油镜自动滴油。双物镜，100X 油镜，NA1.45，采样分辨 $<0.05\mu\text{m}$ /像素；40X 物镜，NA0.95，采样分辨率 $<0.17\mu\text{m}$ /像素。

★2.6 样本扫描时间：100x 0.05 μm ： ≤ 4 分钟（20mm x 40mm）；40x 0.17 μm ： ≤ 30 秒（15mm x 15mm）。

2.7 识别特性： ≤ 20 秒内完成全片聚焦，无需再调焦，自动扫描功能。根据各类微生物样本、血涂片、加藤片等，自动切换扫描方案，适用于所有镜检项目。

★2.8 扫描相机：明场相机，1200 万像素（彩色），帧率 180 帧/秒，后期可选配加装荧光相机，双相机可自动转换。

2.9 图像传输：CMOS 芯片及传输接口，可快速传输图片。

2.10 高数值孔径、高分辨率物镜扫描（40X， NA0.95），适合加藤片高清晰度成像，可准确识别虫卵等各种目标物。

2.11 AI 软件应用：

2.11.1 扫描实时 AI，具备标注工具与训练环境，支持 10 人以上 AI 分析、多样化报告及 LIS 输出，AI 计数细胞速度 5000 单位/秒。

★2.11.2 高速全片扫描，扫描视野为 10000-20000 个，扫描同时将样本以数字化形式 1:1 矢量图建模存储至本地硬盘，替代传统物理存储。

★2.11.3 数字玻片可生成二维码，通过扫描阅片（数字化原片），实现远程阅片、远程会诊。

★2.11.4 可通过对样本的学习分类，对 AI 库进行拓展，建立独有的 AI 资源库，确保数据独立性、私密性。

★2.11.5 原始数据为专用格式，需专用软件打开，保护数据安全；数据脱敏后可以导出/转存至通用格式。

3. 售后服务与培训

3.1 适配扫描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AI 自有库终身免费使用。

3.2 免费提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培训、日常维护及长期的技术咨询和支持。

4. 配置清单：

4.1 全自动超精高速显微扫描仪 1 台

4.2 AI 应用库及训练系统（包含寄生虫、外周血细胞、骨髓细胞及其它病原微生物等）

4.3 计算机 1 台，配置如下：

处理器：双 AMD 服务器级 CPU，线程不低于 64；

内存：不小于 128G

硬盘：16TB × 8，支持硬盘热插拔，硬盘位不少于 8 个；

显示器：4K 超清显示器，不小于 21 寸。

4.4 立式大显示屏 1 个，65 寸以上，可与扫描仪进行连接和信息传输。

包 3

①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主要用途

应用于 DNA、RNA 等核酸的电泳分析，能进行全自动的核酸片段大小测定，核酸质控，浓度测定，微卫星分析，蛋白检测等。

1. 技术参数

1. 1 LED 光源，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检测；

★1. 2 可进行蛋白电泳分析，分离范围 5–250 kDa；

★1. 3 采用预装式卡夹，即插即用，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

1. 4 兼容常规单管 0.2mL 离心管、8 联管和 1–2uL 微量管；

1. 5 可单次自动处理单个样本不造成浪费；

1. 6 电泳时间最快可达 1–2min/样本；

★1. 7 检测片段范围 15bp–150kb（需提供检测 ≥150kbDNA 片段电泳实验结果进行佐证）；

1. 8 可直接对 PCR 产物原液进行检测，DNA 样品的检测灵敏度 ≤1pg/uL；

★1. 9 分辨率：对 <500bp 的 DNA 片段，需达到 1–4bp 的分辨率，200bp 片段需达到 1bp 的分辨率；（需提供 1bp 分辨率佐证结果图）

1. 10 软件可以自动输出电泳胶图、峰图、样品浓度、片段大小等数据，并可以报告形式完整打印输出，可输出文件格式包括 PDF, WORD, JPG;

1. 11 系统中仪器、耗材及检测过程均为全封闭式，避免核酸染色剂等有害物质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2. 产品配置清单

2. 1 主机一台；

2. 2 操作电脑一台（配置要求：内存 ≥16GB, CPU ≥10 核处理器，硬盘：≥1TB 固态硬盘，≥24 英寸 LED 显示器）；

2. 3 分析软件一套；

2. 4 DNA 卡夹、RNA 卡夹和蛋白卡夹各一套。

3. 其他要求

3. 1 提供 3 年保修，3 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3. 2 提供定期维护和远程技术支持。

②多病原快速筛查系统技术参数

1. 功能用途：

用于多重病原快速核酸检测等。

2. 技术参数：

2.1 一体化功能设计：全自动完成样本处理、核酸提取、PCR 扩增、多靶标荧光酸检测、结果判读，实现样本进-结果出功能。

★2.2 样本通量：同时处理 1-16 个样本，系统能够同时上样，也能够同时运行不同程序。

2.3 检测原理：使用磁珠法核酸提取、荧光定量 PCR 原理检测。

★2.4 样本上机：实现原始样本管全自动开关盖、直接上机，无需样本前处理，无需进行单独核酸提取步骤。

2.5 检测通道：≥4 色荧光通道。

2.6 单个样本检测最大靶标数：≥24 重检测。

★2.7 样本、耗材条码读取：仪器自动完成样本管、试剂耗材程序条码读取，实时监控加载及使用状态；核酸提取试剂条防反设计；无需手工编辑；样本、耗材闭管进闭管出。

2.8 检测试剂：试剂常温存储运输，采用冻干株预封装技术，仪器自动识别已用和过期试剂盒，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9 检测类型：支持血液、组织、粪便、拭子类等标本中 DNA 与 RNA 病原体共检。

2.10 温度：温度均匀性：±0.3℃；温度准确度：≤0.1℃；控温精度：≤0.1℃。

★2.11 防污染：HEPA 过滤；紫外消毒；最短固定行程：操作所需的运动部件仅在样本区内固定运行，且通过试剂条及流程设计，确保样本/试剂的最短开盖时间及最短固定行程，减少全流程污染概率；防反设计：核酸提取试剂条防反设计。

★2.12 提供呼吸道、肠道病原多重检测试剂，可提供定制化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分型检测试剂。

2.13 报告模板可选择，可根据需求自由组合或调整报告模板。

★2.14 结果判读：人工或自动判读，仪器软件自动判读并自动生产报告，无需外接电脑或类似设备。

2.15 外形尺寸：≤750mm (D) × 350mm (W) × 580mm (H)

3. 整体配置：

3.1 主机：1 套

3.2 控制和分析软件：1 套

3.3 呼吸道 23 重多病原检测试剂及配套耗材 1 套

3.4 技术服务

3.5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

3.6 技术培训：样品上机后的仪器和软件操作及仪器维护内容及操作过程；：阅读说明书，了解仪器使用环境；独立操作实验软件程序、程序的编写及修改；装机试剂演示的具体实验步骤及操作；仪器的保养维护内容及方法。

3.7 保修期：质保期 3 年，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

③MTB 数据分析软件技术要求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环境：适用于结核病实验室

2、技术规格

★2.1 功能：实现结核分枝杆菌样本的高通量测序数据的分析。通过测序数据质量过滤、基因组比对，变异及耐药检测，细菌物种的谱系分型和 spoligotype 分型及进化溯源，NTM 物种分类，样本间 SNP 距离分析，为快速处理结核分枝杆菌高通量测序数据提供参考。

2.2 数据输入：分析系统支持主流二代和三代高通量测序数据输入。

★2.3 支持数据：支持 fast5、fastq、fastq.gz 等多种格式的测序数据。

2.4 分析效率：支持同一任务多样本同时分析。

2.5 一键式操作：支持从下机数据上传到输出结果报告一键式操作，一键生成分析报告。

★2.6 耐药鉴定：至少包括异烟肼、利福平、乙胺丁醇、吡嗪酰胺、链霉素、利福喷丁、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利奈唑胺、氯法齐明、贝达喹啉、德拉马尼、丙硫异烟胺、卷曲霉素、卡那霉素、阿米卡星、环丝氨酸、对氨基水杨酸等药物的耐药基因分析和预测。

★2.7 谱系分析：可进行谱系分析和 spoligotype 分型及进化溯源。

2.8 建树方式：最小生成法、最大似然法构建进化树。

2.9 NTM 鉴定：分析数据至少包含常见 NTM 菌种库。

2.10 家系鉴定：提供家系鉴定。

3、配置

3.1 分析软件：1 套。

3.2 分析服务器：CPU：40 核/80 线程；内存：≥512G；硬盘：≥3.84TB 固态硬盘；≥48TB 机械硬盘；其它：高清显示器≥27 英寸、无线键鼠套装等，可扩展。

4、技术服务：五年内免费提供软件更新升级；技术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

④细胞计数仪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

- 1. 1 仪器类型：一体化台式细胞计数仪，无需额外配置电脑。
- 1. 2 检测通量：单次可检测样本数量 ≥ 4 个。
- ★1. 3 无耗材技术，直接加样计数，无需一次性细胞计数板、血球计数板等耗材。
- 1. 4 检测速度：明场 ≤ 3 秒；
- 1. 5 光学放大倍数：4倍或5倍标准物镜；
- 1. 6 成像元件：CMOS ≥ 630 万像素或CCD ≥ 100 万像素；
- ★1. 7 设备可进行明场、荧光、AOPI的成像和统计分析。

2. 基本配置:

- 2. 1 细胞计数仪主机，1台
- 2. 2 电源线，1根
- 2. 3 4X 镜头，1套
- 2. 5 专用内六角工具，1个
- 2. 6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3年。

⑤超微量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 1. 1 工作环境：适用于结核病实验室。

2、技术规格

- ★2. 1 功能：可对微量样品进行测定，可对病原微生物，单克隆抗体等进行测定，样本智能检测技术，污染物测定报警分析，可完成核酸，蛋白定量，A260/A280、A260/A230比值自动或手动测定，Lowry蛋白测定等的分析结果输出自动化。
- ★2. 2 波长范围：185–900nm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 ★2. 3 波长精度： $\leq \pm 1\text{nm}$
- 2. 4 光吸收范围：0~550A (10mm 光路径)
- 2. 5 光吸收准确度： $\leq 3\%$
- ★2. 6 光谱分辨率： $\leq 1.8 \text{ nm}$ (253.7 nm)
- ★2. 7 光程：至少包含 0.03、0.05、0.1、0.2、1mm 5 个光程，可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动设置。
- 2. 8 检测下限：2ng/uL (dsDNA)，0.06mg/mL (BSA)，0.03mg/mL (IgG)
- 2. 9 检测上限：27,500ng/uL (dsDNA)，820mg/mL (BSA)，400mg/mL (IgG)

★2.10 精确度：0.002A (1.00mm 光程)或 1%CV

★2.11 智能污染物检测：智能样本检测技术可进行污染物鉴定和结果校正，数据库可实时更新。

2.12 最小样品量： $\leqslant 1\mu\text{l}$

2.13 光源：氘闪灯

2.14 检测器类型：CMOS 检测器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

2.15 操作屏：1280*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屏幕可角度调节

2.16 检测时间： $\leqslant 9\text{s}$

2.17 支持语言：中文、英文

3、配置

3.1 主机：1 台

3.2 软件：1 套

4、技术服务：安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损耗性部件，质保期应与整机一致；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保养培训；五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

⑥中型水平电泳系统技术参数

1. 应用范围

适用于核酸电泳分析，使 RNA 和 DNA 在电场的作用下进行分离。

2. 水平电泳性能与技术要求

2.1 凝胶面积：多种凝胶尺寸可选（两种或两种以上）。

*2.2 电泳梳：配套梳子支持 8 通道排枪加样。

★2.2.1 配备的加样梳不少于两种规格能用 8 通道排枪加样。

2.3 样品通量： $\geqslant 96$ 。

2.4 缓冲液容量： $\leqslant 1000\text{ml}$ 。

2.5 制造工艺：一体成型注塑制造，提供持久、防漏特性。

★2.6 托盘设计：有荧光标尺设计且兼顾加样背景色，方便加样和观察。

2.7 电极架可拆卸，方便清洗和维修。

3. 电源性能与技术要求

3.1 输出插孔：4 组并联。

3.2 输出类型：恒压、恒流、恒功率输出（连续可调）。

3.3 分辨率：电压 (1V)、电流 (1mA)、功率 (1W)。

3.4 定时功能：具备。

★3.4.1 定时范围：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3.5 分步控制功能：可编辑 10 种方法，每种方法包含 10 个步骤。

★3.6 存储功能：可存储 100 个电泳方法。

3.7 安全性能：具备空载监测、过载监测、短路监测、漏电保护等安全保护功能。

3.8 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3.9 具备触摸按键功能。

★3.10 具有小电流/微电流维持功能，可有效避免样品扩散/跑过头。

4.售后服务

质保期 3 年，3 年内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

⑦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用于对血液样本中的细胞成分和急性期反应蛋白（CRP）进行自动化检测分析。

2.技术参数

*2.1 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RP 测定，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2.2 检测参数：≥28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2.3 研究参数：≥12 项，包括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未成熟粒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参数的计数及百分比。终身免费开放研究参数设置。

★2.4 检测模式：具有 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 等 5 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2.5 进样方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液检测模式。具备全自动进样、单管封闭进样、急诊位进样等进样方式。

2.6 样本用量：五分类+CRP≤40 μl，CRP≤20 μl。

2.7 检测速度：单次进样≥40 个样本，五分类+CRP≥50 个样本/小时。

2.8 校准及质控方法：可进行自动校准、人工校准、新鲜血校准。质控方法包含 L-J、X-B 等多种质控方式。

★2.9 线性范围：WBC：0～ $400 \times 10^9/L$ ，RBC：0～ $8.5 \times 10^{12}/L$ ，PLT：0～ $5000 \times 10^9/L$ ，HGB：0～250g/L，CRP：0.3～300mg/L。

*2.10 配套产品要求：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CRP 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其他要求

3.1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可显示、输出全中文报告，支持自定义设置和多种报告单打印模式。

★3.2 条码扫描：配备内置条码扫描仪，具有条码识别功能。

3.3 结果存储：≥200000 个样本存储，并无限扩存，包括病人信息及直方图、散点图等，并可按时间段检索打印。

3.4 质保期：整机质保 5 年，终身免费维修，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

3.5 服务响应：承担设备使用期间的安装、调试、培训及移机任务。工程师每季度进行 1 次固定的上门保养服务，每年不少于 4 次。

⑧超低温冰箱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

1.1、用于血浆、生物材料、疫苗、试剂、生物品、化学试剂、菌种、生物样本等超低温保存。

2、设备技术参数

*2.1、具备零下 86 度储存不低于 60000 支 2ml 冻存管（附彩页和相关说明）。

★2.2、由于场地限制，单台设备外部尺寸：宽≤115cm，深≤100cm；节省占地空间。

2.3、要求每单台设备需配置双台工业级高效压缩机，制冷剂为完全无氟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

2.4、冰箱内部温度可调范围：-50℃～-86℃。

2.5、镀锌钢涂层内壁。

2.6、单台设备内置不低于 7 个温度探头。

2.7、配置工业级门铰链，不少于四点七层电加热式密封条，保证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

2.8、单台设备不低于四扇绝热内门，磁铁门闩。

★2.9、保温性能：环境温度 20℃ 断电时，空载的情况下从 -80℃ 升温到 -50℃ 的时间 ≥350 分钟，需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行的资料并加盖公章（升温时间在验收时作为验收标准）。

★2.10、制冷性能：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冰箱回温到 -75℃ 的时间 ≤23 分钟（回温时间在验收时作为验收标准）。

2.11、具备不小于 5 英寸触摸屏，可便捷设置监控冰箱的运行、温度及报警情况。

★2.12、超薄保温结构设计：2.5 厘米厚真空绝热板，结合环保、水发泡沫绝热材料，显著增强保温性能及腔体存储空间。

2.13、控制面板具有三位数密码保护，安全管理温度设置和报警设置。

2.14、屏幕防水，配置冷凝器过滤网。

2.15、标配 3 块不锈钢搁板，可调节高度；单个隔板最大总承重达 110KG。

2.16、配置输出端口及远程报警接口，便于导出样本储存信息，以及远程监控设备状态。

2.17、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内外压差，方便高度密封的外门在 1 分钟左右的时间内再次单手轻松开启。

2.18、预留温度探头放置孔，便于连接温度监控设备，给样本提供全面的监控。

2.19、噪声： $\leq 51\text{dB}$

*2.20 满置配套抽屉式冻存架，规格：层数 5 层，每层不低于 5 个 2 英寸冻存盒。

3.售后服务要求：3 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设备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时应当提供原厂配件进行更换。

包 4

①全自动建库仪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工作电压：100VAC~230VAC， 50/60Hz

工作环境：温度 15℃~35℃， 湿度 20% RH~80% RH， 无冷凝。

2. 主要用途

用于全基因组测序、mNGS 病原宏基因组测序、tNGS 病原检测、多重 PCR 靶向扩增建库、转录组测序等常规二代及三代测序项目的全自动化文库构建过程。

3. 技术参数

*3.1 仪器通量：单次实验最大上样数在 24~48 之间。

★3.2 核酸提取、文库构建全流程自动化，可实现原始样本进，文库出，中途无需其他手工操作步骤。

3.3 样本适用性：血液、咽拭子、肺泡灌洗液、脑脊液、组织研磨液等各种样本，核酸样本等。

3.4 测序平台：文库适配市面常见的二代或三代测序平台。

★3.5 能够兼容市面上第三方的文库构建试剂。（需提供相关的实验记录证明）

3.6 PCR 模块：模块温控范围：4~99℃；热盖温度范围：30~115℃；温度均一性： $\leq \pm 0.5^\circ\text{C}$ ；温度准确性 $\leq 0.3^\circ\text{C}$ 。

3.7 磁控模块：高灵敏度、均一性好，耗材适配性良好，磁力 $>4000\text{GS}$

3.8 定量模块：试剂存储有避光区，定量线性范围：可对 0.2ng~120ng 范围内 dsDNA 进行广范围定量。

★3.9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无线网络连接，系统具备远程桌面连接功能，实现不同电脑之间的远程监控与控制。

3.10 运行程序：包括基于二代和三代测序平台的文库自动化制备程序。还可免费接受用户自定义设置实验流程，实验流程最少可保存 20 个。

3.11 辅助功能模块：具备紫外消毒系统（辐射强度 $\geq 70 \mu\text{W/cm}^2$ ），可软件控制；空气洁净系统（HEPA，过滤效率 $\geq 99\%$ ）。

3.12 故障保护：断电、报错等特殊情况下可保护当前步骤样本，报错有提示错误状态的醒目提醒（灯光或声音等）。

3.13 暂停功能：可随时暂停运行以处理异常，并支持从暂停步骤继续实验。

★3.14 具备传染性病原建库防交叉污染解决方案，交叉污染 $<1\%$ ，须提供检测传染性病原（含阴性实验对照）的建库实验及测序证明材料。

4. 基本配置

- 4.1 工作站主机：1 台。
- 4.2 1 套 8 核/16 线程、32GB 运行内存，1TB 固态硬盘的笔记本电脑。
- 4.3 说明书、培训：1 套，包括操作 SOP。
- 4.4 其它：设备正常运行需要的其它配件、附件。
- 4.5 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质保 3 年。

②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与药敏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仪器用途：通过检测待测菌的碳源利用、酶活性、耐药性等生化反应指标，与数据库比对分析，确定菌株的鉴定结果，并可同时进行药敏实验。

1. 仪器技术要求

★1.1 仪器全自动化：仪器包含自动加样、孵育、检测等模块，无需外用独立的加样仪，仅通过内部传动实现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

1.2 加样装置采用一次性枪头自动加样；样本自动吸打混匀，无需人工震荡。

1.3 仪器具有生化鉴定和药敏检测双功能。

1.4 支持全自动模式和半自动模式操作，实验室无样本条码时支持手工录入并出具实验报告。

★1.5 仪器检测通量：具有 ≥ 64 个孵育位，。

1.6 鉴定分析方法：比浊法和比色法相结合的连续监测判读的动态分析方法。

1.7 鉴定支持自建库功能，药敏选用连续浓度显色，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8 标本和板卡独立条码识别系统，可实现标本和板卡的双向智能识别匹配。

1.9 仪器自动判读结果，动态检测，至少 30 分钟检测一次。

1.10 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专家库自定义功能。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数据库持续扩充。

2. 试剂技术要求

2.1 鉴定要求：

2.1.1 能够鉴定菌株种类数目 >550 种细菌，涵盖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球菌和革兰阳性杆菌、各种链球菌、真菌、酵母菌、隐球菌、芽孢杆菌、棒状杆菌等菌株种类的鉴定。

2.1.2 鉴定卡选择时只需要进行革兰氏染色即可确定板卡类型，无需做氧化酶/触酶试验区分到非发酵或肠杆菌，链球菌或葡萄球菌等。

2.2 药敏以及复合板卡要求：

★2.2.1 板卡孔位 ≥ 120 孔，多浓度包被，真实 MIC 值检测。

2.2.2 可提供国家致病菌识别网要求的定制药敏检测板卡，同时可为客户定制药敏试剂，并包含如下药物：替加环素、头孢洛林、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多粘菌素 B、达托霉素、替加环素、莫西沙星。

2.2.3 可提供国家食品风险监测中心要求的定制板卡。

★2.2.4 鉴定药敏复合板加样完成开始生化反应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

2.2.5 具有高级专家系统，能够检测≥20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如MRSA、D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CRAB、CRPA、CRKP。并依据最新CLSI标准或EUCAST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并显著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并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

3. 配置

3.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1台：包含加样系统、传送系统、温育系统、判读系统。

3.2 数据库及软件：包含微生物鉴定数据库，微生物药敏数据库。

3.3 数据处理系统1套。

3.4 比浊仪1台。

4. 技术服务

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

4.2 保修期：厂家承诺提供1年的免费维保期，并提供厂家盖章的承诺函原件。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3 技术培训：“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4.4 维修响应：24小时热线服务，全年无节假日；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反应，6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③医用冰箱技术参数

*1. 规格：立式，有效容积≥450升，其中冷藏室≥200升，冷冻室≥200升。

2. 箱体与内胆材料：需耐腐蚀，易清洁。

3. 温控范围：冷藏温度范围2～8℃，冷冻温度-10～-25℃。

4. 温控性能：需具有上下室高精度温度传感器，温控精度不低于0.1℃。

5. 温度显示：高亮度数码显示，冷藏室冷冻室可分区显示。

★6. 制冷系统：需双压缩机双系统，冷藏室和冷冻室均需可独立控制运行，具有故障报警与自动切换功能。

7. 保温材料：冷藏室与冷冻室发泡层厚度≥60mm。

★8. 冷藏室具有玻璃视窗和电加热功能，可有效防凝露。

④过氧化氢消毒机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

1. 1 彩色触摸屏 ≥ 7 英寸，可实时显示消毒参数、工况监控指标。

1. 2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进行模块化控制，可嵌入机器面板作为本地 HMI，可远程无线 IPAD 远程控制。

1. 3 参数设定：内置计算软件，具有按空间体积和按消毒时间计算双模式，同时提供快速消毒和标准消毒的选项，可根据用户使用需求进行选择。

★1. 4 气体喷头：牛角闭合式闭合喷头，可根据现场环境改变喷头方向和闭合喷头出气孔，有效防止过氧化氢气体腐蚀物体表面。

★1. 5 消毒适应空间 $\geq 200\text{m}^3$ ，灭菌适应空间 $\geq 150\text{m}^3$ 。

*1. 6 可采用 30%-35%过氧化氢消毒剂，有效消毒空间 $\geq 150 \text{ m}^3$ 。对嗜热脂肪芽孢、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达到 1g6 级杀灭效果。须提供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报告证明。

★1. 7 设备可同时满足内置散射式和管道式循环两种模式，其中内置散射式可满足空间和物体表面的消毒；管道式循环可用于特定设备消毒（IVC 笼架、传递舱、隔离器以及生物安全柜等精密设备）。

1. 8 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3000 小时。须提供实验室测试报告。

1. 9 加药：内置高精度注液泵主动供液，精确定量液体消耗量。

★1. 10 消毒剂：可使用国产 30%-35%食品级过氧化氢溶液。

★1. 11 需内置基于过氧化氢-水二元体系汽液相平衡的化学热力学模型的联立方程组软件，可根据消毒环境条件进行智能计算，自动匹配消毒工艺参数，自动完成消毒；可根据浓度、饱和度和作用时间，实时判断消毒过程有效性，避免过度消毒形成的冷凝气雾对精密设备、仪表的腐蚀。须提供内置程序的数据模型和算法证明文件。

1. 12 产品尺寸需 $\leq 450*550*1200\text{mm}$ ，重量 $\leq 50\text{kg}$ 。

1. 13 兼容性：对彩钢板、聚丙烯、PVC 地面、硅胶、有机玻璃、环氧树脂地面、铝材、304 不锈钢、316L 不锈钢及医疗设备无腐蚀性，须提供材料兼容性报告证明。

1. 14 设备含嵌入式过氧化氢灭菌软件，需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登记证书。

*1. 15 设备需提供“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基本配置要求

2. 1 汽化过氧化氢消毒机主机 1 台

2. 2 平板电脑 1 部

2. 3 触摸屏控制器 1 部

2. 4 无线路由器 1 个

- 2.5 工具箱 1 个
- 2.6 过氧化氢化学指示卡 200 片
- 2.7 过氧化氢消毒液 10KG
- 2.8 激光测距仪 1 部

⑤生物安全型立式压力灭菌器技术参数

- 1. 一般规格
 - 1.1 灭菌内胆尺寸（内径*深度）： $\geq 4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1.2 容积： $\geq 85\text{L}$
 - 1.3 内胆材质：SUS304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0mm
 - *2. 开盖方式：可一键拨杆式上下翻盖，需有机械锁与电子锁联动双锁装置。
 - 3. 主要用途 用于实验室器材与生物废弃物的消毒灭菌与无害化处理。
- 4. 压力和温度范围
 - 4.1 设计容器压力 $\geq 0.35\text{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 $\geq 0.28\text{Mpa}$
 - 4.2 表显范围 $-0.1\text{MPa} \sim 0.5\text{MPa}$
 - *4.3 灭菌工况温控范围： $105^\circ\text{C} \sim 138^\circ\text{C}$
- 5. 运行设定时间范围
 - 5.1 灭菌，融化时间 $0 \sim 9999$ 分钟。
 - 5.2 连续保温时间： $1 \sim 72$ 小时。
 - 5.3 预约灭菌时间： $0 \sim 99$ 小时。
 - ★6. 程序模式：需具有四类预置灭菌模式和不少于 20 个程序编制和存储。
 - ★7. 开盖温度：可在 95°C 以下自行调节。
 - *8. 排气方式：需具有多级排气模式与双路内排气系统，具有 $0.2\mu\text{m}$ 的 HEPA 高效过滤器。
 - 9. 智能功能：需具有定时启动功能、自动排气控制、饱和蒸汽检测、工况自检验系统、记忆存储系统，可使用 U 盘下载数据记录。
- 10. 设备元件性能
 - 10.1 控制器：P. I. D 微电脑控制，可实现系统智能控制。
 - 10.2 温度传感器：需采用进口温度传感器，显示温度精度不低于 0.1°C 。
 - 10.3 需配置独立且可自动启动的多风机冷却系统。
- 11. 安全装置
 - 11.1 需具有压力安全阀，防干烧保护，门锁安全连锁装置，腔盖关闭检测系统，过压检测，超温检测及漏电短路检测功能。
- 12. 设备功能

★12.1 需具有可校准的双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12.2 沸点调整功能：可根据海拔调整水体沸点。

12.3 缺水保护功能：需具有电容式和温度式水位传感器，可实现监测水位与防干烧功能。

★12.4 压力表需具有卡扣式设计，具备快速拆卸功能。

13. 制造商需具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消毒器械生产许可证。

⑥换笼柜技术参数

1.1 工作条件

1.1.1 温度：15~40℃。

1.1.2 相对湿度：5%~80%。

1.1.3 电源：220V±20V, 50HZ, ≤700W。

1.2 主要用途：适用于动物笼盒交换、更换垫料等工作。可防止工作区域内的 SPF 级动物受到外界空气的污染，同时保护操作人员避免有害物质侵害。

★1.3 设备主体：框架需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工作台面及外罩采用 ABS 优质塑料材质，表面光滑，边角大圆弧过渡，无卫生死角。

1.4 设备尺寸

1.4.1 外形尺寸≤1200×700×2000mm。

1.4.2 工作台面板尺寸≥850×500mm。

1.5 洁净度保障

1.5.1 隔离环境：气体层流设计

*1.5.2 高效过滤器：进排风应均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双向保护。

*1.5.3 洁净度≥ISO 5 级（100 级）。

1.6 设备风机

单进双排风机，质量可靠，工况稳定。

1.7 前后窗均可操作。

1.8 噪声控制

1.8.1 设备台面噪声≤62 dB(A)。

1.8.2 设备 1 米外噪声≤54 dB(A)。

★1.9 设备风速

1.9.1 下降气流速度：≥0.4m/s。

1.9.2 吸入气流速度：≥0.6m/s。

2.0 设备其他功能

★2.0.1 自动给液：设备应带有红外线感应自动给液装置。

2.0.2 设备底部采用 4 个万向轮，且每个万向轮上带有锁紧装置。

2.0.3 高效过滤器检测：设备需具有压差式高效过滤器堵塞检测装置。

配置清单

2.1.1 主机：主机 1 台

2.1.2 自动给液器：给液器 1 套、消毒液 1 瓶（1000mL）

2.1.3 卫生桶：卫生桶 2 个

2.1.4 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2 套、中效过滤器 2 套

2.1.5 风机：进风风机 1 套、排风风机 2 套

2.1.6 压差表：2 个

2.1.7 操作手册：1 套

⑦恒温培养箱技术参数

★1、≥7 寸 LCD 液晶触摸屏，触摸式操作。

2、自带数据管理功能：控制器可保存至少 5 年数据记录，可实时查看仪器温湿度记录数据或曲线，并可用 U 盘导出数据。

★3、自带事件管理功能：控制系统可自行记录设备事件，可用 U 盘导出查看和备份。

★4、设备自带循环风量调节系统，可根据样品装载情况手动调节循环风量大小。

5、具备多级密码管理功能，防止随意操作。

6、具备内门防雾系统，避免影响样品观察，降低内门冷凝结露风险。

★7、具有完善保护功能：上下限超温报警、超温停机保护、门开报警、缺水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压缩机超温保护。

8、双层门设计，具备全景钢化玻璃观察内门，避免样品观察时造成参数波动。

9、标配机械锁，防止随意开门。

10、变频式制冷系统，可在开门后快速恢复温湿度，并能确保设备在非极限条件下长期无霜稳定运行。

★11、控温范围：0~70℃

*12、温度波动度（25℃时）：≤±0.5℃

13、温度均匀度（25℃时）：≤±1℃

14、容积（L）：≥250

15、控湿范围：25%~95%

16、湿度波动度：≤±3%

17、主机一台

18、隔板 ≥ 3 块

19、说明书一份

20、保修卡、合格证各一份

包 5

①光周期调节系统技术参数

- 1、工作方式：时间自动控制
- 2、工作电压 220v
- 3、最大电流 3A
- 4、直接控制功率≤6kw
- 5、约定发热电流 10A
- 6、走时误差/日≤±2s
- 7、机械寿命≥1×10⁶ 次
- 8、电寿命≥1×10⁵ 次
- 9、功耗≤3W
- 10、时间控制方式 1 min≤t≤168 h，按照天循环或周循环控制。
- 11、随时控开关配置至少 8 根 LED 灯管，搭配灯座，灯管长度约 2m，单个灯管功率约 14w。
- 12、厂家或经销商负责时控开关系统安装。

②制冰机技术参数

1. 功率参数：210w
2. 冷却方式：风冷
3. 额定电压：220V
4. 机身材质：不锈钢
5. 控制面板：按键式
6. 显示屏：智能显示屏缺水提示
7. 进水方式：自来水
8. 制冰时间：3 分钟出冰
9. 内仓储冰量：10KG

③相差显微镜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

1. 1 采用高性能的无限远光学系统，高分辨率、高反差、高色还原。
1. 2 国际标准的 45mm 物镜齐焦距离；
- *1. 3 系统具有明场、暗场、相差观察功能。
2. 主机：符合人机工程学原理的高性能主机，配备精确定位的五位物镜转换器，具有防尘罩。
- ★3. 三目观察筒：观察筒倾角≤25°，视场直径≥22mm。瞳距调节范围：48mm~75mm；铰链式观察筒，可360 度旋转，方便从不同角度进行观察。
4. 目镜：10 倍目镜，视场数≥22；双眼屈光度可调；带目镜罩 2 只。
5. 载物台：陶瓷覆涂机械载物台，样品移动范围≥75mm×50mm；
6. 调焦机构：谐波齿轮精细同轴粗微调焦机构，内置免调节防下滑机构，调焦行程≥20mm，调焦精度≤0.2mm/圈。
- ★7. 照明系统：LED 长寿命光源和 6V30W 卤素灯双光源配置，并可随意更换光源。
- ★8. 聚光镜：高性能的多功能聚光镜，数值孔径≥0.9，可实现明场、暗场、相差观察方式。
- ★9. 物镜：配备 5 个高性能物镜。
 9. 1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数值孔径≥0.1，工作距离≥30.7mm
 9. 2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x，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18.3mm
 9. 3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20x，数值孔径≥0.45，工作距离≥0.9mm
 9. 4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40x，数值孔径≥0.65，工作距离≥0.6mm
 9. 5 平场消色差相差油镜 100x，数值孔径≥1.25，工作距离≥0.16mm
10. 镜架两侧 5 档蓝色的发光强度显示，使用者从远处就可迅速检查发光强度。
- ★11. 光强管理：显微镜具备光强管理功能，可记忆不同物镜下的光强度。
12. 节能模式：可切换至节能模式，显微镜在 30 分钟后自动处于节能状态。
13. 成像系统：800 万像素彩色成像系统
 13. 1 传感器尺寸：≥1/1.2 英寸
 13. 2 像元尺寸：≥2.9μm x 2.9μm
 13. 3 FPS/分辨率：45FPS@3840 x 2160
14. 显微图像控制及分析系统：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区域白平衡；实时预览，图像采集，录像，自动拍照；实时测量分析，静态测量分析；计数功能；图像阴影校正，图像裁剪，图像拼接，各种图像处理功能。

④千分之一天平技术参数

1. 计量参数

1. 1 量程：320g

*1.2 实际分度值：1mg

1.3 5%负载下的重复性典型值：0.5mg

1.4 约在近似最大负载下的重复性典型值：1mg

1.5 线性偏差允差：2mg

1.6 线性偏差典型值：0.6mg

1.7 灵敏度在+10°C至+30°C之间漂移值：2ppm/K

1.8 天平准确度等级：二级

1.9 检定分度值 e：10mg

1.10 最小秤量：20mg

1.11 典型最小称样量（USP41）：1g

1.12 典型稳定时间：≤1.0s

1.13 秤盘尺寸：Φ = 120mm

1.14 称量室高度：240mm

2. 硬件参数

2.1 5.35 英寸彩色 LED 电容触摸屏，显示数字高度为 15mm，显示直观、读数方便

2.2 单体传感器，均一材质，一体加工成形，确保快速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2.3 采用耐用材料（PBT、不锈钢和玻璃），确保高耐化学性，易于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2.4 防风罩玻璃表面镀有特殊导电涂层，有效减少静电影响

2.5 配置 Type-C 及 RS232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码枪等外设。接口全开放，可轻松连接外部数据管理系统；

2.6 下部吊钩称量功能，无法在秤盘上称重的样品可用此方式完成称量工作，或满足特殊样品的称重需求

3. 性能参数

3.1 采用外部砝码进行校准和调整功能，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3.2 自测试功能，开机后对软件与硬件做全面的自测试，以保证天平输出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3.3 即插即用，自动检测并图形化显示打印机、PC 等外设正常连接；

3.4 PC 直连功能，无需软件即可轻松连接到 PC，将时间、称量数值及单位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等格式的文档中；

3.5 多种打印输出模式，可以 1–9999 秒的输出速率自动打印输出；

3.6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 净重总重、组分 |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

3.7 四级防振，一键选择滤波等级，轻松适应环境振动条件；

3.8 一键切换称量 | 填料模式，轻松适应应用场景；一键切换显示单位，快速满足数据输出需求；

3.9 密码保护功能，可设置最多 7 位数字、字母和字符的组合密码，以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3.10 可设置 3 组 ID，涵盖样品 ID、批次 ID 及设备 ID，样品 ID 可设置为逐次递增或递减，以节省输入 ID 的时间；

3.11 输出完全符合 GMP/GLP 要求的格式报告。

⑤百分之一天平技术参数

1. 计量参数

1.1 量程：最大 3200g

*1.2 实际分度值：10mg

1.3 5%负载下的重复性典型值：5mg

1.4 约在近似最大负载下的重复性典型值：10mg

1.5 线性偏差允差：20mg

1.6 线性偏差典型值：6mg

1.7 灵敏度在+10℃至+30℃之间漂移值：2ppm/K

1.8 天平准确度等级：二级

1.9 检定分度值 e：100mg

1.10 最小秤量：500mg

1.11 最佳最小称样量（USP41）：8.2g

1.12 典型稳定时间：≤0.9s

1.13 秤盘尺寸：182mm×182mm

2. 硬件参数

2.1 5.35 英寸彩色 LED 电容触摸屏，显示数字高度为 15mm，显示直观、读数方便

2.2 单体传感器，均一材质，一体加工成形，确保快速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2.3 采用耐用材料（PBT、不锈钢和玻璃），确保高耐化学性，易于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2.4 防风罩玻璃表面镀有特殊导电涂层，有效减少静电影响

2.5 配置 Type-C 及 RS232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PC、第二显示器、扫码枪等外设。接口全开放，可轻松连接外部数据管理系统；

2.6 下部吊钩称量功能，无法在秤盘上称重的样品可用此方式完成称量工作，或满足特殊样品的称重需求

3. 性能参数

3.1 采用外部砝码进行校准和调整功能，确保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3.2 自测试功能，开机后对软件与硬件做全面的自测试，以保证天平输出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3.3 即插即用，自动检测并图形化显示打印机、PC 等外设是否正常连接；

3.4 PC 直连功能，无需软件即可轻松连接到 PC，将时间、称量数值及单位直接传输到电子表格或者文本

等格式的文档中；

- 3.5 多种打印输出模式，可以 1-9999 秒的输出速率自动打印输出；
- 3.6 内置 12 种应用程序：称量 | 填料、计数、称量百分比、混合 | 净重总重、组分 | 总重、动物称量、计算 | 自由因子、密度测定、统计、峰值保持、检重、质量单位转换；
- 3.7 四级防振，一键选择滤波等级，轻松适应环境振动条件；
- 3.8 一键切换称量 | 填料模式，轻松适应应用场景；一键切换显示单位，快速满足数据输出需求；
- 3.9 密码保护功能，可设置最多 7 位数字、字母和字符的组合密码，以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 3.10 可设置 3 组 ID，涵盖样品 ID、批次 ID 及设备 ID，样品 ID 可设置为逐次递增或递减，以节省输入 ID 的时间；
- 3.11 输出完全符合 GMP/GLP 要求的格式报告。

⑥PH 计技术参数

- 1. 支持 3 点校准存储
- 2. 全自动显示电极斜率及使用状态
- 3. 自动识别缓冲液
- 4. 一键校准，简单方便
- 5. 稳定符号，表示读数已达稳定
- 6. 同步显示 pH、温度和缓冲液
- 7. 直接以 mV 或 pH 方式读取测量值
- 8. 配送三合一电极

★9. PH

- 9.1 PH 测量范围 0-14.00;
- 9.2 PH 分辨率 ±0.01;
- 9.3 PH 精度 ±0.01;
- 10. MV
- 10.1 MV 测量范围 (mv) ±1500.0;
- 10.2 MV 分辨率 (mv) ±0.1;
- 10.3 MV 精度 (mv) ±0.4;
- 11. 温度

- 11.1 温度范围 (°C) -5.0-105.0;
- 11.2 分辨率 (°C) ±0.1;
- 11.3 精度 (°C) ±0.2;

★12. 自动温度补偿(ATC) 有；

13. 显示电极斜率 有;
14. 接口 BNC;
15. 显示屏 LCD;
16. 电源 AC 适配器;
17. 尺寸小巧，便于存放。

⑦标本柜技术参数

1.1 设备基本要求：

- 1.1.1 钢板高强度柜身，不变形，表面烤漆防锈，内部整体为分隔无孔式，气密性好。
- 1.1.2 外形长宽高不大于 1.5*0.7*2m，内寸长宽高约为：0.5*0.5*0.1m，容积≥1400L，内部分隔不少于 18 个。

1.1.3 设备使用、操作、维修方便，造型美观，售后服务优良，用户反应良好，满意度高。

1.1.4 产品前端设备标识明显，一机一码，条码明显，可扫码查询。

1.1.5 LED 温湿度显示功能。

1.1.6 具有超湿和超温警报功能：当干燥柜内的湿度和温度超过设定值时，会发出闪光报警。

1.1.7 预留温湿度记录及输出功能（需外加设备）。

1.2 供货范围：

1.2.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1.2.2 设备用途：标本及样品的防潮、控湿存储。

1.3 主要技术参数：

1.3.1 微电脑数码 LED 显示器：24 小时全天候监控系统运作。湿度显示范围 0.1%~99.9%RH；温度显示范围 0.1°C~99.9°C。

1.3.2 湿度控制范围：采微电脑程控，5~50%RH 可设定。

1.3.3 显示方式：微电脑 LED 数字显示，24 小时全天候监控主机运作。屏幕可温湿度两组数据自动循环显示，使用寿命长。

1.3.4 显示精度：湿度误差值为±3%RH；温度±1°C：

1.3.5 设备具有年度校验提醒功能。

1.3.6 除湿模块：微电脑程序自动分离式控制，机芯主体材质采用耐热高级防火塑材 PPS，耐热约达 230°C，吸排湿循环，除湿稳定，无高温，省电，不滴水。使用中遇断电，可自动补位吸湿，使湿气不大幅上升。

1.3.7 设备使用环境：确保温度在 0°C~40°C 范围内可以正常操作。

★1.3.8 通过认证：设备通过产品计量校准报告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报告的复印件及生产厂家授权凭证

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设备必须预留温湿度中央监控系统接口，有线/无线网络远程监控。

1.3.10 电源要求提供 AV220V 50HZ，消耗功率：最大：160W / 平均：26W

⑧酶标仪技术参数

1. 操作系统：兼顾安卓及 Windows 双系统。

2. 可支持 6、12、24、48、96、384 孔微孔板及 uNano 微量板检测。

*3. 进行吸收光、荧光、化学发光检测。

★4. 测量模式包括终点法、动力学、光谱扫描、孔扫描。

5. 检测器≥两种，至少包括 PD 及 PMT。

★6. 方便装配的模块化滤光片（标配≥4 组）（至少包括 485/530nm、523/564nm、624/692nm、LUM），至少有超过 40 组的滤光片库可供选配。

★7. 吸收光波长范围不小于 200–1000nm，1nm 步进。

8. 仪器分辨率可达 0.00010D

9. 吸收光重复性：CV < 1.0% 或 SD<0.003 快速(0.0 – 3.0Abs]；CV < 0.5% 或 SD<0.003 精确(0.0 – 3.0Abs]

10. 吸收光线性范围，在[0.0 – 3.0Abs]，R²≥ 0.999

11. 荧光光源：氘灯

★12. 荧光检出限≤1pM（优化条件）

13. 荧光线性动态范围≥6logs

14. 发光检出限≤15amol/孔 ATP（优化条件），发光线性动态范围≥6 logs

★15. 发光孔间干扰小，串扰≤0.005%

★16. 振动模式至少包括线性、环形、双环形，不少于 3 种速度调节下还可自由选择 rpm 值。

17. 孵育温度不小于 RT+4°C 至 45°C，温度均匀性为≤±0.5°C @ 37°C

18. 屏幕尺寸≥10 寸液晶显示屏，可通过 LCD 按键控制屏幕角度，适应操作习惯。

19. 用户管理系统，仪器可设置≥20 个用户，独立账户与密码。

20. 拥有 FTP 文件传输功能，可在相同局域网下，实时将仪器数据传至电脑。

21. 二维码扫描功能可将程序、标曲及滤光片信息通过二维码扫描导入仪器。

22. 有节能模式，节约能量，可以设置任意时间，根据设置的时间屏幕可以自动变暗，任意按键退出节电模式。

★23. 拥有该产品相关认证证书。

⑨可见光紫外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

1. 技术指标及要求

★1.1 光学系统：双光速系统，进口闪耀全息光栅。

*1.2 波长范围：范围覆盖 190nm~1100nm

★1.3 波长准确度：±0.1nm

★1.4 波长重复性：≤0.1nm

1.5 光谱带宽：2.0nm

★1.6 杂散光：0.01%T

1.7 波长扫描速度：可达 30000nm/min, 2 秒完成一次光谱扫描；多波长测定时，可以快速切换波长。

1.8 透过率示值误差：±0.3%T

1.9 透射比重复性：≤0.1%T(0~100%T)；

≤0.001Abs(0~0.5Abs)；

≤0.002Abs(0.5~1.0Abs)

1.10 基线平直度：±0.0005Abs

1.11 漂移：≤0.1%/h

1.12 噪声：≤0.05%T RMS：0.00005Abs 以内。

1.13 光度范围：-4.0~4.0Abs, 高浓度样品可直接测量。

1.14 打印：支持所有型号打印机。

1.15 联机方式：网口通讯、支持 wifi，单台电脑可联网控制多台仪器。

1.16 显示方式：9.7 寸彩屏，1024*768 分辨率，全触控控制。

1.17 双模式工作：一是单机可操作；二是联接计算机工作。

1.18 比色皿防漏液可冲洗，有废液槽，打翻液体不会漏到仪器内部，可将比色皿架整体拿出冲洗。

1.19 开放式平台，可扩展升级功能模块，内置并可扩展方法包。

★1.20 可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铅/镉），实现对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1 透射比重复性：≤0.1%/T (0~100) %/T

★1.22 仪器指标通过权威机构计量院测试，准确度 I 级（提供省级以上检定机构相应证明文件）。

1.23 配备五联 100mm 长样品池。

1.24 生产厂家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1.25 制造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2、仪器配置要求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2.2 软件工作站	1 套
2.3 石英比色皿	1 对
2.4 五联 100mm 长样品池架	1 套
2.5 电脑	1 台

⑩细菌摇床技术参数

一、功能用途

恒温振荡器集恒温培养、振荡、混匀等多项功能。广泛应用于分子生物学、生态学、遗传、杂交、育种、发酵、医学、制药、检疫检测、食品检测、环保等领域的微生物培养、优化、筛选和细胞组织生理及生化反应等研究。

二、技术指标

*1. 温控范围：环境温度+5℃～60℃

2. 温控精度：0.1℃

*3. 温度均匀度：±0.5℃ (@37℃)

4. 旋转转速：0rpm, 50～250rpm

5. 转速精度：1rpm

6. 摆振幅度：Φ 26mm

★7. 最大容量：

烧瓶夹：50ml/100ml/150ml/200ml/250ml/500ml/1000ml/2000ml

粘贴垫：50ml/100ml/150ml/200ml/250ml/500ml/1000ml/2000ml

8. 摆板尺寸：≥45 x 40 cm

★9. 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有

10. 可编程段数：6 段

11. 内腔工作高度（揆板表面到内腔顶面距离）：≥300 mm

12. 数显方式：LCD

13. 定时范围：0～999 小时 59 分钟

14. 外形尺寸 (W×D×H)：约为 70x60x60cm

三、工作条件

1. 电源：AC 220V±22V, 50Hz / 60Hz, 功率<550W

2. 环境温度：10～35℃

3. 环境湿度：20%～80% RH

4. 大气压力: 75kPa~106kPa

四、配置清单

1. 主机 数量 1 件
2. 电源线 数量 1 件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数量1件
4. 工具 数量1套
5. 合格证 数量1件

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技术参数

一、适配样品：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样本，全自动、快速提取目标核酸及总核酸。

二、运行原理：磁珠法，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

三、技术要求

*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1-96 个样本的提取，最多一次性完成 96 个样本的提取；

2、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

★3、混合方式：样本与试剂旋转式混合；独立的旋转搅拌系统，混合速度≤2000rpm，混合效率高。

4、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70 分贝；

5、程序管理：仪器内置 5 组常用实验程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6、温控范围：室温至 110℃

★7、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

8、污染防控：

★8.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

★8.2、具备防止核酸气溶胶污染风路设计，独立风路，负压设计

★8.3、独立负压 HEPA 高效过滤模块，配备有生物过滤棉过滤气溶胶

9、数据接口：USB；

10、磁珠回收率：≥95%；

11、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无需人工拉动；

★12、设备资质：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其中病毒、全血、细菌提取试剂盒具备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5、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 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

⑫昆虫超景深数字三维显微成像系统技术参数

1、基本组成

三维高清超景深显微系统主要由便携式主控制器、在线离线观察测量软件、高分辨率三物镜鼻轮旋转式变焦镜头、可倾斜式电动支架、电动移动平台、控制手柄及专用计算机等组成。

2、技术性能

2.1 主控制器

2.1.1 主控制系统为便携式设计，总重小于 5Kg，内置摄像系统、柔性光纤、照明光源、图像处理系统及输入输出控制等部件。

2.1.2 具有 USB3.0 数据传输接口及相关控制器接口，直接连接计算机，或连接笔记本电脑携带外出使用。

*2.1.3 摄像系统 \geqslant 2/3 英寸的高分辨率彩色 CMOS 图像传感器。

★2.1.4 实时预览画面像素 \geqslant 2440×2040，单像素尺寸 \geqslant 3.45um(H)×3.45um(V)，实时动态采集帧速率 \geqslant 50F/S，支持实时 HDR 预览，增益、快门速度可自动调节。

2.1.5 主光源照明采用高亮度 LED 光源，色温 5700k，照明寿命 \geqslant 30000 小时。

★2.1.6 全视野 LED 环形矩阵扩散照明光源，光源直径 \geqslant 100mm，支持明暗调节。

2.2 观察及测量软件

2.2.1 观察模式：具有摄像预览、自动白平衡、摄像参数设定及保存、低中高对比度模式、消除光晕模式、实时 HDR 模式、一键最佳模式、降噪边缘强化处理等多种设定模式。

2.2.2 记录功能：静态图片和动态录像方式存储，保存静态图片 BMP、TIFF、JPG 等格式，非拼接情况下最高可保存不低于 9700×7300，即 7000 万像素静态图像，动态录像 AVI、WMV 等格式。

2.2.3 二维测量功能：自动识别标尺、自动标定、二维测量（距离、角度、圆、半径、（任意）面积、平行线、垂线、周长等）、自动测量（计数、面积及距离等）、数据统计保存、登录镜头及一键报告导出等。

★2.2.4 景深合成功能：具有多种模式选择，如普通模式、高精度模式、实时景深 HDR 模式等，高精度合成模式可软件手动输入设定最小合成步进 \leqslant 0.6um，还可选择不同合成速度（快、中、低速）及 2D、3D 式样模式的切换。

2.2.5 三维建模功能，可在线对样品进行三维结构建模，可显示原色、等高色、线框色等，支持 360° 全视场模拟照明、支持多角度观察、支持色彩附着比例调整、XYZ 轴数值显示、Z 轴比例放大调整等，可一键保存 3D 原始数据、3D 显示图及全景深二维合成图。

★2.2.6 视场拼接功能，可进行二维、全景深三维及无限拓展的拼接功能，拼接后可实时测量，自动生成

导航 MAP。

★2.2.7 自动区域拍摄功能，支持指定区域内多视野的自动景深合成、三维建模及拍摄，每个视野可单独保存图片及三维 data，可设定区域拍摄重叠率，各单视野还可调取后进行拼接。

★2.2.8 导航图功能，只需一键点击，可自动生成单视野、 3×3 视野、 5×5 视野或者任意指定更大视野的导航图，双击导航图中任意位置电动平台会移动样品至指定位置。

2.2.9 画面分割对比功能：可以实时在屏对比图像，能上下、左右及多分屏，最多不少于 9 分屏，分屏比对时单屏均可以进行景深合成、视场拼接及数据测量。

2.2.10 图像参数记忆功能：自动记忆所拍摄图片的相关参数，能自动生成报告输出，也可随时调用拍摄参数复原历史拍摄模式。

★2.2.11 离线软件功能：无需连接主控制系统，安装在任意电脑中即可使用。

2.2.11.1 离线二维观察测量软件：具有图像信息自动识别读取功能，以及镜头信息、标尺自动识别、二维测量、统计列表、分屏比对、RGB 和 EDP 图像处理等功能；具有标注文字及图示功能、实时数字 Zoom 放大功能，报告制作导出等功能，支持局域网联机处理等等。

2.2.11.2 离线三维模型观察软件：支持建模 DATA 文件读取，支持原色、等高色、线框色显示，支持 XYZ 轴数值显示、Z 轴比例放大调整，支持比例尺标识高度信息、 360° 全方位固定及数码放大等。

2.3 可手持式大景深变焦镜头

2.3.1 物镜数量 ≥ 3 颗；

★2.3.2 放大倍率：低倍宏观镜 $\geq 10\text{--}45$ 倍，中倍镜 $\geq 20\text{--}150$ 倍，高倍镜 $\geq 40\text{--}300$ 倍。

★2.3.3 工作距离：低倍宏观镜 $\geq 125\text{mm}$ ，中倍镜 $\geq 40\text{mm}$ ，高倍镜 $\geq 20\text{mm}$ 。

★2.3.4 镜头支持手持接触拍摄，接触拍摄放大倍率 $\geq 20\text{--}300$ 倍，同时所有倍率自带扩散照明。

*2.3.5 每颗物镜均支持无级变倍，变倍过程中任意位置均可停止进行拍照记录、图像处理与景深合成。

★2.3.6 镜体自带 ≥ 8 档的定档位，软件能够自动识别物镜与倍数，总变倍档位 ≥ 24 档，且支持连续变倍自动聚焦。

2.3.7 镜头安装方法磁吸式，内置传感器自动识别，内置电机自带电动旋转接口，支持拓展电动三维观察。

2.4 一体式可倾斜电动支架及电动二维移动平台

★2.4.1 支架具有倾斜摆动功能，角度 $\geq 0\text{--}150^\circ$ ，内置传感器自动识别角度，软件显示，带中心角度位置锁定机构。

★2.4.2 Z 轴移动由上部聚焦 Z 轴支架头及下部底部平台 Z 轴模组组成，其中上部聚焦 Z 轴采用五相步进电机，具有粗微调功能。

★2.4.3 Z 轴电动聚焦行程 $\geq 80\text{mm}$ ，电动移动精度 $\leq 0.06\mu\text{m}$ ，且支持调节上下安装范围 $\geq 180\text{mm}$ ；下部 Z 轴模式上下移动范围 $\geq 40\text{mm}$ 。

★2.4.4 二维电动移动平台的移动行程 $\geq 50 \times 50\text{mm}$ ，分辨率 $\leq 0.16\mu\text{m}$ （软件可显示验证）。

2.4.5 底部模组内置背光 LED，支持落射及透射照明，两种照明方式可同时开启，由软件控制开关及亮度调节。

2.5 专用一体式计算机平台及控制手柄

2.5.1 ≥27"高分辨率 4K 液晶显示屏（3840X2160），包含 DP、HDMI、Type-C；不低于英特尔 i7 十二代处理器、固态硬盘+硬盘≥1.5TB、内存≥16GB；具有不少于 4 个 USB3.0 专用接口；Type-C 接口；Windows11 正版操作系统及 Office 软件。

2.5.2 控制手柄采用六自由度传感器设计，可控制显示内容和相机视图。只需推、拉、扭转或倾斜控制器即可平移、缩放和旋转模型。支持不少于 10 个可编程按键的位置，方便轻松访问常用命令，控制器表面全尺寸肤感软涂层设计。

3、基本配置和附件

3.1 主控制系统 1 套

3.2 专用观察及测量软件 1 套

3.3 离线软件 2 套

3.4 高分辨率多物镜鼻轮式变焦镜头 1 套

3.5 可倾斜式电动支架 1 套

3.6 电动透射二维平台 1 套

3.7 全视野环形照明光源 1 套

3.8 专用一体式计算机平台 1 套

3.9 专用遥杆控制器 1 套

3.10 高清彩色打印机一套

⑬Qubit 荧光检测仪技术参数

1、用途：配套高灵敏定量分析试剂盒，精确定量 DNA、RNA 和蛋白质浓度；

2、显示：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直观的用户界面可使工作流程导航一目了然，软件可进行用户分级权限管理：可独立账户与密码，确保实验的安全；

★3、光路系统：光源：单色 LED；激发滤光片：蓝色：460±20nm；红色：625±20nm；发射滤光片：绿色：525–570nm（45nm）；红色：670–725nm（55nm）；检测器：至少有光电二极管；

★4、动态范围不小于 5 个数量级，线性： $R^2 \geq 0.995$ ；

★5、光学通道：至少两个光学孔道：可在一次分析中测定至少两种不同的荧光，测量速度： $\leq 5s/样$ ；

6、开放试剂，可根据自己试剂盒建立特定的标准曲线；

7、重复性： $\leq 1.5\%$ ，灵敏度： $< 0.1\text{pg}/\mu\text{L}$ （dsDNA HS）；

8、USB 接口可连接优盘、鼠标、键盘与扫码枪，可独立命名样品，也可通过扫码枪录入样品名；

- 9、数据存储量：不少于 10000 个程序，也可根据需求定制拓展储存量，数据可导出 CSV 与 PDF 格式
10. 配置清单：荧光计主机 1 台；电源线 1 个；鼠标 1 个；U 盘 1 个；配套试剂 50T 1 盒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 3.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交采购人财务部门保管。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
 - 3.2 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 元；
 - 3.3 采购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3.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一切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3.5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包装和运输：
 -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约定的指定现场。
 - 4.2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中标人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4.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售后服务
 - 5.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年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 5.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需上门服务，需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5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 5.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5.4 中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保险：投标人应为所供货物购买保险。
7. 质保期服务计划

7.1 质保期：国产设备产品售后质保三年，如各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执行。

7.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服务计划（至少包含①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故障响应、⑤备品备件保障供应、⑥巡检服务、⑦质保时间）。

8. 供货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至少包括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

9.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括①安装调试手册、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方式、④调试方法、⑤验收流程）。

10. 培训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技术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效果、⑤培训师资力量、⑥课时安排、⑦培训时间安排）。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包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列入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备注：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

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磁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220V、50Hz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 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AC220V、50Hz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 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